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08年(第一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新北市五股勞工活動中心(新北市五股區五工六路9號4樓)

三、出席人員：應到15人、實到13人(詳見所附簽到名冊影本)

四、委託人員：5人 請假人員：0人

五、缺席人員：2人

六、主席：高維龍

記錄：林軒光

七、主席致詞：

本次代表大會應到會員代表15員實到8員、另有10員列席參加，共計18人，主席宣布開會。

八、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詳會議資料)
2. 108年度工作計劃執行情形報告
(詳會議資料)
3. 經費收支餘絀表報告
(詳會議資料)
4. 理監事會議決議事項報告
(詳會議資料)
5. 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報告
(詳會議資料)
6. 團體協約協商進度報告
(詳會議資料)



和諧·團結·進步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九、討論提案：

1. 案由：工會章程修訂案。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

2. 案由：理事吳信憲於108.08.30離職，按組織章程因離職而喪失會員資格外，併同解除理事職務暨會員代表身份追認案。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

理事缺額由原後補理事李玉峰遞補，繼任為正式理事職務。

會員代表缺額由原後補會員代表劉育鑫遞補代表缺額，繼任為正式會員代表。

3. 案由：增補宜花東區會員代表暨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案。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

由8023門市余志偉店長(員編80039)擔任宜花東區會員代表暨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4. 案由：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詳會議資料)。

說明：依工會財務處理準則第十二條辦理，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

5. 案由：工會財務管理辦法案。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

6. 案由：不同意公司實施延長工時案。

說明：公司通過上述議題之當屆次勞資會議程序適法性不足，依法應重新協商後取得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詳會議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72 號案例)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與公司協商。

7. 案由：不同意公司實施女性夜間工作案。

說明：公司通過上述議題之當屆次勞資會議程序適法性不足，依法應重新協商後取得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詳會議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72 號案例)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與公司協商。

8. 案由：不同意公司實施(二、四、八周)彈性工時案。

說明：公司通過上述議題之當屆次勞資會議程序適法性不足，依法應重新協商後取得工會同意後始得實施。

(詳會議資料: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472 號案例)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與公司協商。

9. 案由：推派下(第二十)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案。

說明：下屆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擬再增加委員數量俾能廣納各部門員工意見。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增加一席宜花東區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由余志偉店長擔任。

10. 案由：推派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3員)、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6員)案。

說明：(詳會議資料)。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推選名單如下。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勞方代表(3員)

姓名	高維龍	劉育鑫	林軒光
單位	2166	2055	7153
員編	20032	91657	71106

職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6員)

姓名	高維龍	丁律民	謝立明	林哲宇	李朝書	謝建智
單位	2166	2113	2161	7142	2173	2135
員編	20032	20113	20225	20043	20376	90861

十一、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建議本(第一)屆會員代表任期併同第一屆理監事幹部任期卸任，即109年11月30日之前應選出第二屆會員代表後，再召開第二屆會員代表大會行使選舉理事長暨第二屆理監事幹部選舉。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工會購買公司股票案。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辦理。

第三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門市盤點盈虧公司應制定盤損容許率案。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與公司協商。

第四案

提案人:李玉峰

說明:公司工作規則(16.5.1)有關適用勞基法(87年)前，退休金提撥給付辦法，建議應增加%數。(現行是適用勞基法前最後支薪月份本薪*2%*總月數)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與公司協商。

第五案

提案人:理事長

說明:國假挪移預排日若未休，應當月底折合未休工資於次月發薪日給與。現行方式卻一而再、再而三的讓同仁挪移，有必要檢討。

決議:全數贊成無異議通過，授權理事會與公司協商。

十二、散會：下午 17 時 10 分。

主席：高維龍

記錄：林軒光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108年會員代表大會會議

簽到表

編號	職稱	姓名	員編	簽名處
16	理事長	<u>高維龍</u>	20032	高維龍
17	副理事長	<u>林哲宇</u>	20043	林哲宇
18	副理事長	<u>蔡詩婷</u>	91392	蔡詩婷
19	常務理事	<u>謝建智</u>	90861	謝建智
20	理事	<u>古樸</u>	20116	古樸
21	理事	<u>廖俊逢</u>	91632	廖俊逢
22	理事	<u>李朝書</u>	20376	李朝書
23	監事	<u>丁鳳美</u>	60090	丁鳳美
24	監事	<u>丁律民</u>	20113	丁律民
25	北區會員	<u>陳宗興</u>	91539	陳宗興
26	宜花東區會員	<u>余志偉</u>	80039	余志偉
27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科長			李慕錫
28	" " 科長			曾怡亭
29				
30				
31				
32				
33				